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6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郭長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郭長宏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48條應更定其刑者，或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裁定，以各犯罪事實中最後判決法院為管轄法院，倘檢察官誤向非管轄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法院即應為駁回其聲請之裁定。此所謂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係指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而言，且以判決日期為準，並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17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其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者，為附件編號8所示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530號判決，有該案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。是本院既非如附件所示各罪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，則本院對於聲請人聲請就附件所示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

01 一事，自無管轄權。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任育民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詹書瑋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